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寬恕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馬偉桓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寬恕犯竊佔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緣呂寬恕為南投縣○里鎮○○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與上開呂寬恕所有土地相鄰之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同段1087地號土地（下稱本案714地號、1087地號土地），先後於民國103年12月14日、同年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許碧芬所有。

二、呂寬恕明知本案714地號、1087地號土地屬許碧芬所有，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於109年11月5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之期間，接續在本案714地號、1087地號土地搭設如附圖編號A1至A4所示鐵皮圍籬（下稱本案圍籬），而竊佔本案714地號如附圖編號A4所示面積2.5平方公尺；本案1087地號如附圖編號A1所示面積0.26平方公尺、編號A2所示面積0.33平方公尺、編號A3所示面積0.91平方公尺，共4平方公尺之本案土地。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土地於109年11月5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之期間，經人搭建如附圖

01 編號A1至A4所示本案鐵皮圍籬。惟否認有何竊佔之犯行，辯
02 稱：本案圍籬非伊所搭建等語。經查：

03 (一)本案714地號、1087地號土地先後於103年12月14日、同年月
04 3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被害人許碧芬所有。又本案土
05 地於109年11月5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之期間，經人接續搭建
06 如附圖編號A1至A4所示之本案圍籬，其中如附圖編號A4圍籬
07 占用本案714地號土地面積2.5平方公尺，其中如附圖編號A
08 1、A2、A3圍籬分別占用本案1087地號土地面積0.26平方公
09 尺、0.33平方公尺、0.91平方公尺，以上A1至A4之本案圍籬
10 共占用4平方公尺之本案土地等節，經證人即被害人於檢察
11 事務官詢問中陳述明確。且有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2紙
12 (偵二卷27頁、28頁)、附圖即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0
13 年11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航照圖(偵二卷15至23頁)在
14 卷可參。至被告空言指摘上開土地複丈成果圖有誤，未舉證
15 以實之，應非可採。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7 1、被害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我於103年間取得本案7
18 14地號、1087地號土地時，土地上並無本案圍籬。於109年1
19 1月5日晚間，我發現被告正在本案土地搭建本案圍籬，，且
20 於同年月6日完成附圖編號A3、A4之本案圍籬；於同年月10
21 日完成附圖編號A1、A2之本案圍籬等語(偵一卷53至55
22 頁)。

23 2、參以搭建本案圍籬時被告在場一節，有被害人提出之現場照
24 片附於本院110年度埔簡字第167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
25 卷宗(下稱本院另案民事案件，卷一137至139頁)可憑。核
26 與被害人之上開指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為本案土地相鄰土地
27 即上開1092地號土地之所有人，本案圍籬搭建之位置，大致
28 沿上開土地之界線而設置，此觀附圖即明。是被害人指述被
29 告搭建本案圍籬，核與土地所有人在所有土地相關位置設置
30 圍籬之常情相符。且被告於上開被害人訴請拆除本案圍籬返
31 還本案土地之民事事件中，為「駁回原告之訴」之聲明。此

01 經本院調取本院另案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可見被告於
02 本案另案民事案件中反對被害人拆除本案圍籬，意欲保持以
03 本案圍籬占有本案土地之狀態。若非本案圍籬確為被告所搭
04 建，為享占有本案土地之利益，被告何有反對被害人拆除本
05 案圍籬之理。

06 3、基上，被害人之上開指述，應屬可信。被告辯稱本案圍籬非
07 其所搭建云云，應非可採。是被告於109年11月5日起至同年
08 月10日止之期間，接續在本案714地號、1087地號土地搭設
09 如附圖編號A1至A4所示之本案圍籬，應堪認定。又上開本院
10 之另案民事案件，承審之本院埔里簡易庭於112年1月3日所
11 為110年度埔簡字第167號民事簡易判決，亦同此認定而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確定，宣告被告應拆除如附圖編號A1至A4所示
13 之本案圍籬，並將占用之本案土地返還被害人。此經本院調
14 取本院另案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

15 (三)綜上，被告明知本案714地號、1087地號土地屬被害人所
16 有，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於109年11月5日起
17 至同年月10日止之期間，接續在本案714地號、1087地號土
18 地搭設本案圍籬之竊佔犯行，實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
19 依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被告就如犯
22 罪事實欄二所示於109年11月5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之期間，
23 搭建如附圖編號A1至A4之本案圍籬，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
24 接時、地所為，且均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
25 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行為。

26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擴大使用土地之範圍，
27 獲得使用本案土地之不法利益，以搭建本案圍籬之方式，竊
28 佔本案土地之犯罪動機及手段。被告所為占有被害人所有2
29 筆本案土地共4平方公尺，自109年11月10日搭建本案圍籬完
30 成時起，至被害人以上開本院110年度埔簡字第167號民事簡
31 易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於112年10月23日

01 執行拆除本案圍籬返還本案土地而執行完畢時止，占有期間
02 2年11個月有餘，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關於品行部
03 分，被告於本案109年11月間案發時，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
04 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參。犯罪後被告至今未賠償被害人任何損害之態度。兼衡被
06 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師，與配偶、成年子女
07 共同生活，經濟上勉強維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被告以如附圖編號A1至A4所示本案圍籬，竊佔共
11 4平方公尺之本案土地，占有期間2年11個月有餘，已如前
12 述。可見被告竊佔本案土地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法利益。依
13 財政部所定109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有關
14 南投縣部分之一年土地租金，係依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五計
15 算。參以本案2筆土地之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6 （下同）2960元，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被告以本
17 案圍籬占有本案土地所得利益，依上開土地租金標準計算，
18 為每年592元（計算式 $2960\text{元} \times 5\% \times 4 = 592\text{元}$ ），占有期間2年1
19 1個月，共計1727元（計算式 $592\text{元} \times (2 + 11/12) = 1727$
20 元）。上開1727元固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惟上開利益
21 價值低微，且被害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2 為避免被告受民事與刑事之重複執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國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吳瓊英

04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